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秀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秀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辞任监事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秀丽女士通过福建大田哈博永新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347 股。鉴于张秀丽女士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补选出新监事就任前，张秀丽女士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对张秀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陈国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6日

附监事简历:

陈国兴，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企业改制上市实务研讨班专业培训结业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炼钢总厂自动化技术员、人事处科员、办公室科员，中国永联村党委办公室科员。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

陈国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持有福建大田县盈新龙飞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大田哈博永新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